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1)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 («通函»)；(2)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3)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4)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稱為«類別股東大會»)；及(5)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徐諾金先生主持。董事王炯、李玉林、張秋雲、弭洪軍、龐紅、李鴻昌、賈廷玉及陳毅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通函所載決議案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即若相關工商變更完成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8,605,267,780股股份。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且經由其簽署接受限制股權所附表決權之文件，則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須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受到限制，據此導致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51,455,633股內資股。

如通函所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股協議存款及其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919,676,294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就特別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因此，賦予股東（不包括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889,415,62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及(ii)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5,889,415,629 100%	0 0%	0 0%
由於獲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故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353,812,147 100%	0 0%	0 0%
由於獲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故該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和授權代表，共持有本行3,321,741,000股H股。

概無任何H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

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3,321,741,00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授權代表，共持有本行5,283,526,780股內資股。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且經由其簽署接受限制股權所附表決權之文件，則該等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須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受到限制，據此導致參會內資股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51,455,633股內資股。

如通函所述，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股協議存款及其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919,676,294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就特別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因此，賦予股東(不包括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67,674,62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內資股股東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

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2,567,674,629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諾金

中國，鄭州
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